

臺北市立大直高中國中部112年韓國姊妹校合聲之旅

- 一、活動目的：為擴增學生國際視野，及促進與姊妹校間之交流互動，亦將臺灣的樂聲走進世界，達成在地文化的國際化之目的，安排姊妹校之合唱交流活動及校園巡禮，學生能進行跨境學習和體驗韓國校園生活，同時參訪當地文化景點，增進對韓國文化之認識，提升多元國際視野，建構更具全面的國際觀，培養跨文化理解能力與具備國際移動之能力。
- 二、參與對象：七八年級合唱團學生28名、對國際交流及合唱有興趣之學生4名，原則上共32名，依實際情形作增加。如合唱團成員報名低於預計人數，名額流用至對國際交流及合唱有興趣者。
- 三、活動日期及地點：112年6月8日(週四)至12日(週一) (共五天四夜)，地點為韓國首爾。
- 四、活動內容：
 - ◇ 韓國私立祥明中學校為本校之姊妹校，預計與姊妹校進行合唱交流活動，安排學生觀摩姊妹校6/9全校性合唱比賽，本校學生再以臺灣相關曲目作為合唱特別演出。
 - ◇ 參與姊妹校社團活動進行互動交流(內容配合姊妹校當天安排)。
 - ◇ 首爾觀光景點，如景福宮韓服體驗、韓屋村、樂天或愛寶遊樂園、亂打秀、韓式生活體驗等，行程依招標旅行社安排而定。
- 五、報名方式：請掃描QR code報名，並填妥家長同意書及切結書(可自行列印或至研發處拿取)，於**3/31(五)16:00前**交至研發處(2棟2樓)，報名不等同錄取，將另行通知錄取結果。
- 六、甄選條件：預計錄取合適學生代表本校與姊妹校進行交流。
 - ◇ 合唱團成員：依歌唱表現、能出席所有團練(原則上是班週會，其他時間依實際需要另作通知)及品性良好者，擇優錄取。
 - ◇ 對國際交流及合唱有興趣之學生：如報名人數超過預計人數，於**4/6(四)中午辦理面試(將寄送學校電子郵件為通知，請記得收信；如有事，請主動提前告知以作安排，如現場未能出席面試，則視同放棄)**，以對國際交流有熱情、英語口語表達能力佳及品性優良之學生作為擇優錄取之條件。
- 七、費用：
 1. 學生自費，參加活動以招標辦理，團費金額預估36,500元左右，以實際招標金額為準。
 2. 經費包括：來回機票、車資、食宿費(四星飯店)、門票和服務費等、各類保險(200萬元旅行平安保險-含意外醫療保險20萬及旅遊不便險、當地防疫保險等)等費用。
 3. 經繳費後，若不克參加，依標案契約及觀光局之定型化契約辦理。
- 八、參加義務：
 1. 須參加所有行前活動：合唱團練(合唱成員)、學生暨家長行前說明會、國際交流禮儀及英語會話課程(午休或班會時間)，並能積極參與姊妹校交流活動。
 2. 返臺後須於繳交一份300字學習心得，並於成果發表會上分享參與交流活動心得。
- 九、注意事項：
 1. 一經錄取，請於期限內繳交款項，如未能如期繳款，將由備取學生遞補。
 2. 請充份評估學生自身學習情形，參與此活動，不另行補課。



臺北市立大直高中國中部112年韓國姊妹校合聲之旅 家長同意書

茲同意敝子弟 年 班 號 _____ 於112年6月8日起至6月12日參加
貴校辦理之「韓國姊妹校合聲之旅」，已令其於活動期間注意安全遵守規定，聽從師長指導。

謹致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家長1簽名： (與學生關係：) 家長聯絡電話：

家長2簽名： (與學生關係：) 家長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具

註：1. 請務必完成兩位家長簽名。2. 請記得同時要填 QRCode 報名表單

(<https://forms.gle/vHZ7j89LwgCQwtDQ9>)，於**3/31(五)16:00**前交至研發處(2棟2樓)。

臺北市立大直高中國中部112年韓國姊妹校合聲之旅 團員切結書

_____ 班 _____ 號 學生 _____ 錄取參加112年韓國姊妹校合聲之旅活動(112年6月8日至6月12日)，代表本校參與姊妹校交流活動。活動期間，一定配合培訓以及後續相關工作，且願意遵守下列規定，以校譽為重；如因未遵從領隊師長指導或違反本活動相關規定，以致發生意外或觸犯該地法律者，後果自行負責。

規定一、出席所有行前課程，積極投入各樣練習及準備。

規定二、出國期間遵守團體紀律與規範，並依交代時間準時集合或歸隊，若違反規定，依校規處理。

規定三、參與活動期間須著校服且符合規定，保持自身言行端正，注意禮貌，能在活動場合參與討論。若有需要代表本校發表或致詞，將竭力配合。

規定四、返國後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心得，並參與學習成果發表和分享。

此致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學生：_____ (簽章) 家長/監護人：_____ 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